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大新县教育局）的（2026年大新县中小学数字化终端设备采购 标项四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交互智能平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东方艺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5人，营业收入为70960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465.4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视频展台、智能笔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任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720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.2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光能黑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蓝贝思特教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7人，营业收入为18288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736.0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西唐文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4日